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杰律師
　　吳幸怡律師
　　李亭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8年9月15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7,962元之票號QD0000000號支票乙紙，交由原告收執，以支付積欠原告之貨款，然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乃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而支付命令既已失其效力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次查，原告嗣於109年1月22日提出民事準備書㈠及擴張聲明狀，主張被告經營養雞場，長期向原告購買雞用飼料，兩造於108年1月20日簽訂該書狀原證1所示「延後付款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A協議），約定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，被告

應全場採購原告飼料，而原告則給予付款條件優惠，即由原付款條件月結2個月，再延後3.5個月付款；上開期間屆滿時，兩造復於108年6月30日簽立上開書狀原證2所示「延後付款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B協議），約定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被告應全場採購原告之飼料，而原告則給予付款條件優惠，即由原付款條件月結2個月，再延後3個月付款。詎被告自108年9月起所開立之支票，陸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且就108年8月、9月之貨款，被告亦未依上開協議開立支票交付予原告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、系爭A、B協議法律關係及票據法律關係，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,702,809元及其利息。然依系爭A、B協議第5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此前於109年2月14日通知兩造具狀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兩造，然兩造迄未就此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資料清單在卷可稽。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